

# 河南省灵宝市 人 民 法 院

## 公 告

2024年6月26日,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赵自运的申请,裁定受理灵宝市海纳菌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经请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后于2024年7月19日裁定将本案移交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经竞选管理人后指定河南华灵律师事务所担任灵宝市海纳菌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灵宝市海纳菌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28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河南省灵宝市五龙路虢园大厦9楼;邮编:472500;联系人及电话:许丹丹律师:13939806050、甄旖璇律师:16603983638】申报债权。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且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灵宝市海纳菌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0月8日十点半在本院一号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

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